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62号 - - 关于批准 对卢氏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667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公告(2006年第62号)关于批准对卢氏鸡实施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,我局 组织了对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 , 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卢氏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 一、保 护范围 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政 府《关于界定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(卢 政[2005]37号)提出的范围为准,为河南省卢氏县现辖行政区 域。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 (一)管理措施。 生态养殖和舍饲培 育相结合。 1.舍饲培育:1至6周龄雏鸡舍饲培育。 (1)温度 : 第1周36 至34 ,以后每周下降2 至3 ,至第六周逐渐 降到室外温度。(2)湿度:1至42日龄为60%至70%。(3) 光照:1至3日龄,23小时光照;4至7日龄,20小时光照;光 照强度20勒克司。2周龄以后每周减少光照2小时,强度5至10 勒克司。6周龄后采用自然光照。(4)饮水:雏鸡进舍1周内 供给温开水,在前2天的饮水中加入5%葡萄糖等营养液,水 温与室温一致,保持充足、清洁饮水。(5)开食与饲喂: 雏鸡经2小时充分饮水后开食,头3天在开食盘或垫纸上饲喂 ,1周后改用食槽或料桶饲喂。每日喂料4至6次。(6)饲料 : 粗蛋白含量18%至20%, 代谢能11.50兆焦/公斤至12.30兆焦/ 公斤。(7)密度:25只/平方米至30只/平方米。2.生态养殖 :7周龄至出栏实行生态养殖。(1)饲养场地选择:远离主

干道1000米以上;交通便利,地域开阔,地势高燥,朝阳通风,水质优良,植被良好;远离其他养殖区、屠宰加工点等污染区1000米以上。(2)鸡舍建设:避开阴冷、低洼、潮湿地方修建。通风、防雨、防潮、防虫害。舍前须搭盖遮阳(雨)棚。(3)饮水:保持充足、清洁饮水。(4)饲料:天然饲料与配合饲料相结合。天然饲料:谷物、虫子、野草、瓜果、水土等;配合饲料:粗蛋白含量15%至17%,代谢能11.40兆焦/公斤至12.20兆焦/公斤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